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2、2023 两个学年龙泉市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2-65G21

采 购 人：龙泉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项目名称：2022、2023 两个学年龙泉市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2-65G21

采 购 人: 龙泉市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备案单位: 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盖章)

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8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8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3 两个学年龙泉市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2-65G21

项目名称：2022、2023 两个学年龙泉市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231200

最高限价（元）：10231200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2、2023 两个学年龙泉市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 学年	2022、2023 两个学年龙泉市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2.2 供应商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3 供应商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符合《安保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能对外提供有偿安保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在线登记后获取（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后完成在线登记后获取招标文件。公告下方“游客-浏览招标文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泉市贤良路 333 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

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本项目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

4.2 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本项目相关公告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鼓励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和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有效缓解资金难题。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泉市教育局

地址：龙泉市华楼街 399 号

传 真：0578-7122611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7122611

质疑联系人：曾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8-7122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龙泉市中山路 79 号一单元 201 室

传 真：0578-7128816

项目联系人（询问）：钟茜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7128816

质疑联系人：叶亚雄

质疑联系方式：0578-712881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龙泉市华楼街 229 号

传 真：0578-7760601

联系人：沈力翔

监督投诉电话：0578-776060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龙泉市教育局下属高、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含教育点），派驻保安员提供校园安保服务。详见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学校）	配置数量（位）	预算单价（万元/位）	预算金额（万元/学年）	学年	预算金额（万元）
1	龙泉一中	8	3.48	27.84	2	55.68
2	龙泉中职校	12	3.48	41.76	2	83.52
3	龙泉四中	6	3.48	20.88	2	41.76
4	水南小学	4	3.48	13.92	2	27.84
5	南秦小学	4	3.48	13.92	2	27.84
6	东升小学	7	3.48	24.36	2	48.72
7	机关幼儿园（含瓯江、龙渊分园）	4	3.48	13.92	2	27.84
8	江南小学	3	3.48	10.44	2	20.88
9	塔石小学	2	3.48	6.96	2	13.92
10	滨江幼儿园	1	3.48	3.48	2	6.96
11	滨江幼儿园江南分园	2	3.48	6.96	2	13.92
12	河村小学	1	3.48	3.48	2	6.96
13	小梅中心幼儿园	1	3.48	3.48	2	6.96
14	兰巨小学	2	3.48	6.96	2	13.92
15	剑湖小学	2	3.48	6.96	2	13.92
16	茶丰小学	2	3.48	6.96	2	13.92
17	查田小学	2	3.48	6.96	2	13.92
18	小梅小学（含素质中心）	3	3.48	10.44	2	20.88
19	青溪小学	1	3.48	3.48	2	6.96
20	安仁小学	3	3.48	10.44	2	20.88
21	龙南小学	1	3.48	3.48	2	6.96
22	查田中心幼儿园	1	3.48	3.48	2	6.96
23	瀑云小学	2	3.48	6.96	2	13.92
24	八都小学	3	3.48	10.44	2	20.88
25	龙泉二中	6	3.48	20.88	2	41.76
26	龙泉三中	8	3.48	27.84	2	55.68
27	实验小学	6	3.48	20.88	2	41.76
28	龙泉五中（暂名）	5	3.48	17.4	2	34.8

29	西新小学	3	3.48	10.44	2	20.88
30	城东小学	4	3.48	13.92	2	27.84
31	浙大龙泉中学	8	3.48	27.84	2	55.68
32	培智学校	1	3.48	3.48	2	6.96
33	凤鸣小学	2	3.48	6.96	2	13.92
34	上东小学	1	3.48	3.48	2	6.96
35	黄鹤小学	1	3.48	3.48	2	6.96
36	双平小学	1	3.48	3.48	2	6.96
37	供村小学	1	3.48	3.48	2	6.96
38	安仁中学	3	3.48	10.44	2	20.88
39	民族中学	5	3.48	17.4	2	34.8
40	上垟小学(含中心幼儿园)	3	3.48	10.44	2	20.88
41	泗源小学	1	3.48	3.48	2	6.96
42	宝溪小学	1	3.48	3.48	2	6.96
43	竹垟小学(含中心幼儿园)	3	3.48	10.44	2	20.88
44	锦溪小学	2	3.48	6.96	2	13.92
45	住龙小学(含中心幼儿园)	3	3.48	10.44	2	20.88
46	江北幼儿园	1	3.48	3.48	2	6.96
47	凤凰幼儿园	1	3.48	3.48	2	6.96
合计		147	3.48	511.56	2	1023.12

备注:以上保安岗位需按实际服务需求调整或增减保安人数,按实际调整或增减时间按实结算服务费。

二、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加强安全防范能力,防止外来侵扰,保障学生在校期间人身、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办公秩序,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公通字〔2015〕85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对中小学、幼儿园加强校园保安服务。安保服务费中主要包含保安人员管理费、保安工资、社会保险、奖金、人身意外保险、保安人员服装、保安设备及其它安全防护器械等费用。

1. 服务内容: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

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报刊信件收发等，并按规范记录接收信息；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处置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负责校园门口黄色区域及校园内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防盗、防火管理。

2. 服务质量标准：

(1) 门卫值班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精致），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熟悉技防、物防设施设备操作。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出入口安排值勤（按各学校时间要求），遵守传达、保安、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严格验证、登记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区域内，维护学校区域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学校区域内。

(2) 巡查

管辖区域以内安排巡查（按各学校时间要求）。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巡视时必须按各学校要求使用巡更设备。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记录。在接到监控室发出的指令后，巡视人员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巡视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3) 停车管理

按照管辖区域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挥车辆按规通行、停放。

(4) 突发事件处理

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在保安工作场所张贴。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注：以上所有的工作，均需建立台账以备查与考核。

3. 其他：

(1) 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供应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服务岗位的要求提供保安人员，一般保安人员年龄男保安员 18-55 周岁（含）、女保安员 18-50 周岁（含），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须符合上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保安人员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心理承受能力，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品德端正、遵章守纪，无违法违纪行为，工作细致、有耐心，服务态度亲切，服务意识强，有责任心，善于沟通，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供应商负责保安人员的业务培训。

(3) 保安人员待遇，供应商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给派遣人员交纳社保五险并按月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发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及终止合同导致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4) 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检查。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如年龄状况、身体状况、技能、工作履历等），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5)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管理保安等重要岗位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和信息，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

(6) 按要求和事项发生量及时配备足够和胜任的相关管理和保安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稳定。遇保安调动或辞职时，供应商须提前 10 天告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按要求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做好交接班工作。对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应立即调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

(7) 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法规、条例，向保安人员提供相应工种的劳动工资、加班工资、劳动保护等待遇。

(8) 保安人员上岗时须统一着装，体现新时代保安特色，并经采购人认可。

(9) 为提高保安服务水平，所有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按岗位要求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培训。

(10) 供应商需建立岗前培训制度，并通过考试方式取得上岗证后准许上岗。

(11) 供应商应承诺在合同期内，按双方约定提供保安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采购人可随时对供应商进行满意率调查，满意率不得低于 95%。

(13) 各供应商须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保安管理工作。

4. 保安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 (1) 基本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和刑事案件；
- (2) 服务有效投诉化解率达到 100%；
- (3) 保安巡查人员出勤率 100%。

5. 保安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单价为基准，按实际数量结算。
- (2) 供应商要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财务预算，年终要进行财务专项决算并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报采购人。

6. 相关场地提供：

采购人免费提供保安服务的办公场地。

7. 检查与考核：

(1) 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扣款或终止合同）。

(2) 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保安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供应商。并每季对“保安巡查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不得没收、暂扣管理对象的物品或工具，不得以任何名义对管理对象进行处罚或收取费用。在工作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报告采购人保安主管部门。配合采购人和有关部门接受、组织日常检查考核，并确认考核结果。独立承担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和民事责任。应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

(2) 供应商保安人员发生违章、违纪、不服从管理等情形的，采购人应在绩效考核中予以反映，供应商应按考核结果给予扣发奖金等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人员。

(3) 供应商对派遣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4) 增补及续约：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无异议，可按本项目中标结果增补或续约，

签订（补充或续约）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校园保安工作职责

1. 上岗执勤保安必须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佩戴规定的保安标志、装备、上岗证，做到仪容严整。

2. 按时交接班，做到按校园的规定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岗，推迟 10 分钟下班。

3. 当班保安员若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必须向保安公司所属大队长和学校分管领导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

3. 在学校上学、放学高峰期打开大门，执勤保安一律全副武装并站在门边管理。其他时间段人员进出开小门管理，并做到随开随关。

4. 学生进出管理：

（1）上课期间（包括课间）学生一律不得外出校门，有事外出的学生一律凭班主任请假条放行，执勤保安要做好请假条的核对签名工作，请假学生回校后收回。

（2）幼儿园的幼生进出一律实行一带一管理（即一名家长陪带一名幼生），没有家长陪带的幼生一律不得进出校门，保安做好控制管理。

5. 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管理：

（1）做到文明礼貌接待外来人员，并与相关人员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进校，做好身份核实和登记工作。

（2）对可能存在危害的人员一律不得放入校园。

（3）热情接待学生家长来访，上课期间原则上不准进校，请其在值班室登记后等待，下课前 3 分钟再让其进校。家长委托转交的物品应及时办理好登记手续，并在物品上注明接收人姓名，采取电话联系班主任或小黑板通知领物人。经核对后方可领取。

（4）对出入的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了解，确认身份后做好记录，并及时向保安公司所属大队长及学校领导汇报。

（5）非本校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若因公务需要，经学校领导批准方可同意放入，并做好指挥其停放在规定的地点。

（6）维护学校门口的现场交通秩序，在上学、放学高峰期期间，接送学生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大门，要求车辆停放在门外指定的区域接送，做好人、车分离式管理，确保师生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

6. 保安人员对值勤区域内发生暴力案件及其他不法侵害案件应及时制止，并迅速向 110 报警及通知学校领导，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掌握以减少损失、大事化小，小事

化无的处置原则，同时要做好现场保护。

7. 按规定时间做好技防报警装置的设防、撤防工作，每星期不少于一次对技防报警器材进行性能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学校领导。

8. 做好值班室的卫生打扫工作。

9. 做好完成学校领导临时交办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四、项目安全事项

1. 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中标人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在本项目履行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 本项目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中标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要求。

▲五、商务要求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政府采购云平台履约保函形式缴纳）。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2. 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学年，从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1 日为止（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中标人接手本项目止，此时间段已产生的费用（按采购人发放标准计算）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供应商）。

2.2 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3 在合同期内如果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采购人责令中标人整改仍未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4 在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及财政部

门批准，合同期限可续签一期/年（最多续签二期），否则采购人将另行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人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22 学年服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第一个学期结束后支付 2022 学年服务费的 40%，第二个学期结束后支付 2022 学年服务费的 40%。2023 学年第一个学期结束后支付 2023 学年服务费的 50%，第二个学期结束后支付 2023 学年服务费的 50%。每次付款具体日期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必须开具支付金额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3.2 采购人如需增、减保安人员数量或增、减服务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服务费用。若因中标人原因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六、转让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他

1. 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设备、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生产工具、办公、爱心早餐、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要求和时间
1	项目名称	2022、2023 两个学年龙泉市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2-65G21 ）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龙泉市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如供应商投标前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澄清或者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金额：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缴纳时间：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退还时间：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退还具体要求：详见 37.6 条
9	投标文件提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664930986@qq.com，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泉市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须插入CA锁。(详见流程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12	评审办法和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1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http://lssggzy.lishui.gov.cn/lq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http://lssggzy.lishui.gov.cn/lqweb/)等。
16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3.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 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政府采购云平台账户在线，以便遇到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时，供应商能够及时上传答辩。 5.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17	招标文件解释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泉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

3.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 联合体说明

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4.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

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5.4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招标公告

6.1.2 采购需求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

7. 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 其中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9.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4.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两种形式。

9.4.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0.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 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1.1.3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 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1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1.1.7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1.8 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

11.1.9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11.1.10 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11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 投标声明书；

▲11.2.2 供应商投标申请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5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6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11.3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11.3.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4 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5 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6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7 投标报价

▲11.3.7.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7.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 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3.7.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7.4 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 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 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7.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 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设备、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生产工具、办公、爱心早餐、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 均视为已包含在内, 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 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排版: 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 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 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并应设在每页的页脚正中, 页码应采用单纯的阿拉伯数字标示, 数字两侧不出现诸如括弧、小横线等其他符号, 页码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任何一页上不设置页眉。正文文字说明部分的行距为 1.5 倍行距, 表格内文字部分的行距为单倍行距。

11.6 封面: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 并按本章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 供应商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均为 90 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

14.2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四 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无）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提交、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及标记

16.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进行加密；

16.1.2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664930986@qq.com，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未经允许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19.2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会议。

19.3 采购会议由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采购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9.4 开标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19.5 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若有以下特殊情形的，采用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9.5.1 因网络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其他问题造成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19.5.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6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664930986@qq.com，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唱标

19.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开标记录。

19.8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

2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评审

21.2.1 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

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1.2.3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3.2.1 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3.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5.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6.1 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26.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情形除外）；

2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6.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26.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7 若采用暗标的项目（包）的技术文件没有采用暗标的

26.8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6.9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2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2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供应商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0元情况的；

26.13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需求的；

26.14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26.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6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18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八 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7 未按合同的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

供应商有前款 27.1 至 27.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十 询问

32. 供应商有权就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书面询问的内容，以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

答复。

32.5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十一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3.6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8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二 投诉

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三 授予合同

3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可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7.6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

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办理退还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中标人出具的保证金收据，需注明以下内容：

37.6.1 缴款单位为采购人。

37.6.2 注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7.6.3 中标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37.6.4 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延期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37.6.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产品质保期满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37.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四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2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3 其他供应商，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4 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5 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

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9.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1.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9.3 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39.1 条的扶持政策。

39.4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39.1 条的扶持政策；

十六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 项目监督。

42.1 本项目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43.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有续签的以续签合同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例如：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 万元×1.5%＝

15000 元；

43.2 评标专家评审、交通费用：参照现行的财政部门规定支付；

43.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编号：)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安全防范能力，防止外来侵扰，保障学生在校期间人生、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办公秩序，特聘请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1. 服务范围：龙泉市教育局下属 134 所高、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含教育点）。
2. 服务时间：按各学校时间要求提供安保服务，因岗位人员配备不足的，具体服务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服务内容：服务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和保安工作、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与保安服务目的相符的有关工作。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依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达成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技术规范书；
5. 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6. 合同附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人员安排

1. 学校保安人员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学校）	数量（位）	

合计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人员编制，配备保安人员，具体值班要求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环境及需要决定，乙方派驻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费根据中标单价，按以下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专职保安：每人每月元，学校专职保安人员，人数按实际上岗保安人数结算。所需经费全部由各学校承担支付，（2 学年）共计万元。

服务期限内甲方共需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万元。

保安服务费中主要包含保安人员管理费、保安工资、社会保险、奖金、人身意外保险、保安人员服装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增加安保服务点外，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用人单位调配保安人员工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 根据招标要求，新增场所费用以中标单价和实际上岗保安人数计算，费用不属于上述总价。

3. 付款方式：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的值勤情况进行考核，对暂居在甲方产权内的保安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进行检查与纠正，并有权对具体事宜提出改进要求。

2. 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不能尽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报酬，按时向乙方偿付保安服务费用。

4.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安排住宿场所或配置相关的生

活设施，但不属于应尽义务。

5. 如有甲方或甲方基层单位因为特殊情况给予某些保安人员一定的金钱或物质奖励、资助等行为，其性质为民事赠与，与具体受赠保安人员的工资、薪金没有任何关系。

6. 及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与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等，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保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2. 乙方保安人员进驻值勤后，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保安人员值勤期间，应遵纪守法、着装整洁、礼貌待人、认真负责、文明规范，注意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4. 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内部事务，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公共财物和甲方员工的私人物品，进入办公室、会议室等要事先征得他人同意。

5. 维护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和财产及人身安全，负责治安、消防等突发事件的预期处置和报警。配合甲方定期对指定区域内的消防、安防设施进行一般性检查。发生治安、消防事件的，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6. 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登记、管理和引导，讲究礼仪，文明礼貌，不与来访人员发生冲突，执行夜间巡视制度或临时性任务。

7. 停车场的车辆要排列整齐，随时指导车辆停放位置，督促车辆锁闭情况，严防偷盗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8. 严防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制止突发事件，维护工作秩序，确保正常教学。

六、考核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逾期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1 日需支付给乙方当期应付款项总额 0.1% 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 50%。

2. 由于乙方账户、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保安人员值勤期间，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外来车辆、人员漏登漏记的，发生 1 起扣除乙方费用 200 元，依次加倍扣款。

4. 服务区域内发生盗窃、抢劫等侵害甲方人身、财产案件的，发生 1 起，经查实属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不尽职或失职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0 元，第二次出现翻倍扣罚服

务费。以此类推，直至服务费全部扣完。

5.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要保证执勤点有保安值班，出现一次无人值班，扣除乙方 1000 元服务费，第二次出现翻倍扣罚服务费，以此类推，直至服务费全部扣完。

6. 出现消防事故未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的，发生 1 起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

7. 服务费全部扣完，甲方有权酌情终止服务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

(2)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__1__%。

8.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考核主要有扣除保安服务费，通知保安公司更换保安人员以及建议保安公司撤消保安员资格三种方式。具体实施应根据甲方使用单位的情况报告经核实后，由甲方向乙方提出。

七、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本合同履行期满，满足甲方服务质量要求需要续签，则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前的 30 天内进行协商。

八、合同性质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保安服务，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2.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的工资、薪金、保险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3. 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若有劳动争议则属乙方内部事务，与甲方无关。

4.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工作方便向乙方派遣人员核发衣物、工作牌证、奖金等钱物的，不能因此认定甲方与劳动用工人员之间存在事实上或法律的劳动关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或者请求双方上级领导进行调解。双方协商解决或上级调解未果的，双方自愿以第（一）种方式进行解决：

（一）提交丽水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依法向龙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意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归属于单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为分散风险，乙方可向相应的保险公司购买商业保险。

十一、特别提示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15 天向对方提出，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 1 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2. 乙方人员上述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二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

备案方：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1：附考核评分细则

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现校园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高效、安全、有序运行,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安全保安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负责安全保安工作的服务单位,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区域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第三条 考核内容

- 1、业务知识。主要考核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和各项业务落实情况等。
- 2、行为规范。主要考核组织框架层级管理、人员素质、人员到位情况等。
- 3、培训情况。主要考核日常训练情况等。
- 4、奖励加分。主要考核日常工作有突出表现情况。

具体按照考核细则进行。

第四条 考核计分

按考核细则内容分项扣(加)分。

第五条 考核依据

服务单位合同承诺所确定的各项具体工作目标作为考核主要依据。此外双方在管理过程中(合同以外)协调一致的补充内容也可作为考核依据。

第六条 考核办法

考核按月度实施,由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由教育局负责组建考核小组。月度定期考核分数占 70%,不定期抽查占 30%,并按比例计入当月考核分数中。不定期抽查原则上每个月一次。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因素造成某项工作不能完成的,由该相关单位提出理由及书面报告,交考核小组讨论确定。

第八条 设立考核金(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月度考核累计扣分 10 分以上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扣罚,满 10 分罚 2000 元, 10 分以上每加 1 分增罚 200 元,单次考核罚金不超过 5000 元。服务单位在考核期限内被有效投诉二次以上的或造成外部不良影响的,在单月考核中另处罚金 1 万元;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取消当月考核资格,并处罚金 2 万元。每月考核结果里需注明当月考核罚金情况,罚款金额每年结算一次,年度结算后,剩余考核金退还服务单位。如中途罚金扣完,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连续 3 个月累计扣分达 20 分以上,则与服务单位终止承包合同,考核金一并没收。

第十一条 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缺勤、缺岗、违章违纪的,按照服务单位相关规定进行相应扣罚服务费,缺编的,按照服务单位相应工资标准进行扣罚服务费,此项费用另外支付。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龙泉市教育局制定,并负责具体解释。

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考核标准	得分
1	员工考核 (50分)	1.1 不按规定佩带胸牌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2 上班时未穿工作服或服饰不整;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3 未经同意擅自带人进入管控室参观;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4 当班时行为不检点, 如嘻皮笑脸, 大声喧哗, 追逐打闹, 勾肩搭背等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5 值勤时站姿、坐姿不正或翘二郎腿, 有损保安形象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6 上班无故迟到, 早退, 串岗或擅离岗位 10 分钟以内,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7 不按规定制定排班表、填写操作记录、交接班记录;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8 擅自换班、调班、私自找人替班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9 值勤上岗时保安人员留长发、蓄胡子、长指甲、佩戴装饰品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10 不团结同事、拉帮结派、影响工作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11 上岗执勤时, 未按规定穿戴整齐、佩戴齐全的,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或擅自换装、混穿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12 没有正当理由或未经部门领导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10 分钟以上;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2.1 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或使用明火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2 未经许可而使用校园内设施、设备、仪表、仪器或其他财物;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3 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学生;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4 故意消极怠工;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5 发现学校财物丢失、损坏时, 置若罔闻, 无动于衷, 在被调查时提供假情况;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6 工作中经常拖拖拉拉, 出工不出力, 屡教不改;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7 当班时睡觉、下棋、打扑克、听收录机或干私事等;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8 违反操作规程, 造成轻微损失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9 校园内发生闹事、打架、斗殴时, 保安人员未立即劝阻, 对劝阻不听的, 保安人员未及时向学校反映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10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学校区域内占道、占绿及其他不文明现象的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11 不服从上级指令, 甚至拒绝或有意不完成指派给其的工作, 紧急情况下不完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成指定的工作		
		2.12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3.1；在校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	每发现一例扣 3 分	
		3.2 玩忽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违章指挥或隐瞒工作过失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 3 分	
		3.3 损坏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 3 分	
		3.4 服务态度差，造成学生、家长、老师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的；	每发现一例扣 3 分	
		3.5 用非法手段偷窃或涂改原始记录，帐单及单据，造成后果；	每发现一例扣 3 分	
		3.6 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客人及上级管理人员和同事等；	每发现一例扣 3 分	
		4.1 严重玩忽职守，人为造成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失；	每发现一例扣 10 分	
		4.2 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或处以拘留以上处罚；	每发现一例扣 10 分	
		4.3 未设置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每发现一例扣 10 分	
		4.4 媒体曝光反映的问题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每发现一例扣 10 分	
		4.5 若有被媒体表扬的	每发现一例扣 10 分	
2	人员配备及基本要求 (10 分)	1、人员编制满员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2、人员配置岗位合理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3、所有人员年龄在 18—50 岁之间（保安队长除外）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4、聘用的工作人员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在岗位时佩带证件上岗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5、人员明确分工负责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3	制度建设 (10 分)	1、消防安全管理、巡逻秩序维护员、门岗管理等制度建设情况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2、人员定岗制度建设及备案情况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3、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并附书面备案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4、所有人员守则制度、人员纪律建设、保安权限制度、保安保密原则等制度建设是否完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5、保安的交接班制度、考勤制度、公共管理巡逻制度是否建立，实行记录情况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6、监控室制度、电视监控系统的维护方案等建设情况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7. 值岗：值岗时不能吸烟、看报刊、杂志、带耳机、看电视、干私活、喝酒、下棋或携带无关人员等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4	管理质量 (10分)	1、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包括公众假期，做到无论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服务；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2、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统一的制服及许可的装饰物品；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3、在承包的区域经营范围内，不准利用权力做不允许经营的情况；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4、在承包期内保证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及后勤中心提供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正常折旧除外）；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5、在承包区域内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经征得同意，并进行记录备案；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6、工作人员不准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未获书面同意，不准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7、对发现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没有及时上报情况；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8、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有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好任务；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9、对上级（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及时完成；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0、管理层是否以身作则，管理人员对队员的工作是否经常性认真检查和指导，在遵守秩序维护员制度外并能否遵守有关规定；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5	日常服务 情况 (5分)	1、保证校园的工作生活秩序正常；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2、安全保安工作有序；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3、监控工作到位；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4、消防处理是否及时；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5、维持停车库（场）秩序；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6	思想作风 建设 (5分)	1、员工的职业道德、文明礼貌、工作作风、办事效率等方面；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2、是否重视对员工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培训教育，使所有员工都能做到爱岗敬业；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3、所有员工仪表是否端正；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4、员工语言得体、举止；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5、态度是否友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6、是否做到内部团结，工作协调，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无玩忽职守现象；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7	组织框架 (5分)	1、组织框架层级结构是否合理；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2、配置人员素质情况、教育培训情况；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3、所有人员配置到位情况、变动备案情况；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8	制度建设 (5分)	1、是否已制订工作目标、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2、是否已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上墙，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3、是否编制了各类操作规程，配备所需专业技术人员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4、是否制订各类验收标准、记录，编制维保计划并明确审批程序、实施流程，并严格执行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5、各项制度制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及落实情况；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9	合计			

备注：如有最新的考核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营业执照扫描件

内容要求：

1.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1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内容要求：

1.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 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处罚有效期内**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3 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九、本协议一式___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8、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名称）：

乙方（分包供应商）：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项目若有分包的，须提供本协议；有多个分包协议的，按本格式要求相应添加。

2、分包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9、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供应商名称）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 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_____。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

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愿意承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我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供应商投标申请表

机构代码编号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供应商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供应商网址		E-mail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主营项目			
兼营项目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品牌（如招标文件有品牌可选）
1			
2			
3			
4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商务响应表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供应商资信

要求：

1. 按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
2. 格式自拟。

5、同类项目案例

要求：

1. 按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
2. 格式自拟。

6、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方法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7、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8、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业时间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说明及相关介绍：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人员配备表及职责分工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派驻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人员班子应附有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评定内容等扫描件。

9、项目设备配置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0、保安员的工资福利保障方案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1、服务质量保证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2、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3、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4、项目履行承诺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5、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金额
项目总报价	大写： (¥：)

▲注：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本次报价采用综合报价，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设备、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生产工具、办公、爱心早餐、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供应商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相关内容和要求自行设计）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总计：（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3.2 报价修正；

3.3.3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供应商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 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

由评审专家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2 商务技术权重为 80%，评审分值为 80 分， 评审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4.1.3 报价权重为 20%，评审分值为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的报价统一计算。

4.1.4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某分项评分要素为 2 分，则评审专家在 0.01~2 分内打分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单位：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资信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三大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以上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2	同类项目案例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成功实施过同类项目案例，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有效同类项目案例以评审专家集体认定为准）。	0-2
3	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方法	根据供应商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的规范性，科学性、详细完备的优劣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打分： 1. 完全满足或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 优于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3. 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不响应或有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本条得分可累计加减。	0-4
4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服务方案的专业性、保障性、科学性的优劣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打分： 1. 完全满足或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优于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0.5 分，最高加 6 分； 3. 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不响应或有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本条得分可累计加减。	0-12
5	项目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执业年限和经验的优劣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打分： 1. 完全满足或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优于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0-6

		3. 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不响应或有缺陷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本条得分可累计加减。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保安员的资格, 工作经验, 年龄结构、数量的优劣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打分: 1. 完全满足或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优于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0.5 分, 最高加 5 分; 3. 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不响应或有缺陷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本条得分可累计加减。	0-10
6	项目设备配置	根据供应商项目设备配置的全面性、先进性、专业性的优劣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打分: 1. 完全满足或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优于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0.5 分, 最高加 3 分; 3. 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不响应或有缺陷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本条得分可累计加减。	0-6
7	保安员的工资福利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安员的工资福利保障方案的全面性、保障性的优劣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打分: 1. 完全满足或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优于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0.5 分, 最高加 3 分; 3. 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不响应或有缺陷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本条得分可累计加减。	0-6
8	服务质量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奖罚办法的证明资料、承诺、措施的优劣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打分: 1. 完全满足或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优于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0.5 分, 最高加 4 分; 3. 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不响应或有缺陷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本条得分可累计加减。	0-8
9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靠性的优劣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打分: 1. 完全满足或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优于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0.5 分, 最高加 4 分; 3. 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不响应或有缺陷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本条得分可累计加减。	0-7
10	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保障措施的及时性、可靠性的优劣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打分: 1. 完全满足或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优于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0.5 分, 最高加 4 分; 3. 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不响应或有缺陷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0-8

		4. 本条得分可累计加减。	
11	项目履行承诺	根据供应商项目履行承诺是否全面、可靠、可行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打分： 1. 完全满足或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优于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0.5 分，最高加 4 分； 3. 非实质性指标如出现不响应或有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本条得分可累计加减。	0-8

5.2 供应商报价满分为 20 分，报价权重 2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评定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 0 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投标价格进行修正。若该供应商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顺序方式计算：

5.2.4.1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5.2.4.2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5.2.4.3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 2 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 6.15.1 至 6.15.5 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供应商须将该声明书签署后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在解密环节之后 30 分钟内送至指定邮箱 (1664930986@qq.com)，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